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劉政宰
電話：02-21910189#7354
電子信箱：jk81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405503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清單
(A11000000F_1140550371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3年度合製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專題數位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參考運用並鼓勵同仁多加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課程係屬「法務部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」，共有5堂各約1小時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
(一)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方向與重點政策。

(二)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-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。

(三)「創傷知情」-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核心。

(四)從檢察官觀點談修復式司法制度與我國實務推動情形。

(五)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-兼論數位性別暴力修法重點。

二、上述課程業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），歸類於「政策能力訓練>政策宣導訓練>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，各該課程影片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／法務部簡介

人事處　收文:114/02/27
1140078670　2 附件隨送

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／影音專區」頁面項下（網址：https://gov.tw/Bet）（完整連結詳附件）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自行運用參考或協助推廣分享，俾強化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、相關權益與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之認識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直屬各機關、各地方檢察署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犯罪防治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更生保護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法治宣教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被害保護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27 07:29:53

部長 鄭銘謙